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1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54/L.15/Rev.1)

1. **Holmes 先生**（加拿大）以决议草案 A/C.6/54/L.15/Rev.1 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他说，上个星期就起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进行的非正式协商非常富有成果。除了序言部分的一段以外，对整个案文达成了完全一致的意见。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过去委员会总是设法协商一致地通过各项决议。

2. 他提请注意在起草案文时作了一些细微的修改，并指出，与前一年的决议相比，这次案文的主要改动在于第 12 和 13 段新加了关于“应包括继续努力拟订一项国际文书草案”的措词。

3. 作为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他最后一次吁请各国代表团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

4.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不能参加对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案文没有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一些重大顾虑。为此，他要求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

5. **Diab 先生**（黎巴嫩）说，令人遗憾的是，有人反对在委员会面前的草案中明确提到大会第 46/51 号决议。

6. 黎巴嫩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不论其形式、表现和所做所为，并赞同联合国为拟订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和法律而作出的国际努力。此外，黎巴嫩也同其他很多会员国一样认为，应当明确界定什么是恐怖主义，应将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动机对平民采取暴力行为的恐怖主义行为与对武装的占领部队采取的军事行动区别开来。一国人民为恢复其自由、主权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是一项合法权利。

7. 他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防止恐怖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欢迎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草案并期待拟订一项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8. 他重申黎巴嫩有权抗击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岸的占领，并回顾以色列军队在那里对平民犯下的大屠杀罪行。

9. 由于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没有考虑到黎巴嫩所关注的问题，他遗憾地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10.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下，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4/L.15/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哈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贝宁、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4/L.15/Rev.1 以 116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Obei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是因为案文没有将恐怖主义与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恐怖主义是应加以制裁的罪行，其一切形式和表现都应受到谴责，但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是一项得到保证的权利。案文可能因此使人产生误解。它还删除了过去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决议中所包括的一些积极因素。

13. **Mohamed 先生** (苏丹) 说，苏丹代表团作为一项原则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苏丹自该项目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始终参与执行反对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大会在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执行有关公约、宣言和决议方面已取得了成功。为此，他高兴地注意到，俄国代表团在早先审议该议题的一次会议中表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能以任何方式剥夺大会本身的权力和特权。

14. 国际社会只是在最近才开始对恐怖主义的威胁采取一个全面的立场，一些国家试图容忍恐怖主义的某些方面——谴责一些行为，但忽视另外一些行为。

15. 苏丹代表团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采取这一立场的原因，这两个国家竭尽全力使其领土挣脱殖民主义的统治。

16. **Diab 先生** (黎巴嫩) 说，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现和所作所为是黎巴嫩的一贯立场，黎巴嫩代表团弃权是因为决议草案没有明确界定什么是恐怖主义。必须将纯粹的国际恐怖主义与反对占领部队的正义斗争区别开来。黎巴嫩代表团完全支持以国际合作为后盾，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有效行动，但是决议草案并未消除它所表示的担忧。

^{*} 贝宁、刚果、加纳、多哥和也门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们本来打算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17. **Haque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巴基斯坦本身就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为此，巴基斯坦代表团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现形式。但是遗憾的是，未能够就序言部分有关段落提到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达成妥协，该项决议的内容仍然有效，与本次辩论也很相关。决议要求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强调有必要确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来确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

18. **Mirzaee Yengej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团结的精神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大会在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一趋势应继续保持。在此方面，他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二段提请注意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伊朗代表团将此理解为也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为此，他希望特设委员会将此列入其工作范围。

19. **Alvarez Nuñez 女士** (古巴) 说，在对此决议草案投票表决时，古巴代表团重申大会作为有权采取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全球性机构的作用。古巴代表团谴责一切恐怖主义，包括由国家提供资金的恐怖主义。古巴赞成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制订协调对应措施。此外，特设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一项基本工作，应是制订一个定义，把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为自决而斗争的权利加以区分。最后，根据古巴代表团的理，内容仍然有效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是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所提到的有关决议之一。

20. **Rosenstock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该项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票通过再次证明国际恐怖主义毫无存在的理由。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是一项重要决议，务必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得到适当重视，因为其他决议已被某些代表团错误地引用或作出错误的解释。

21.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未能未经表决通过表示遗憾。利比亚代表团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它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二段包括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第 46/51 号决议。利比亚代表团期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提出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对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时，不应忽视各国人民为争取自决而斗争的权利。

22.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始终强调必须为国际恐怖主义提供一个明确的定义；否则意见总不能一致，在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时就出现意见分歧。因此，有必要在 2000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为如何应付国际恐怖主义提供答案。举例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卢萨卡停火协定》，然而却遭到纯粹恐怖主义的攻击。

23. **Ubalijoro 先生** (卢旺达) 说，卢旺达是其东部邻国实行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该国建立的帮派民兵游击队对 1994 年的种族灭绝负有责任。暴行仍在继续：1998 年，该邻国政府在乌干达森林协助和怂恿杀害了西方旅游者。卢旺达代表团认为该项决议草案是在严厉谴责这种侵略形式。

24. **Ahipeaud 先生** (科特迪瓦) 说，科特迪瓦代表团参加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辩论。这场辩论表明，必须在对国际法的编纂采取过于保守和过于激进的态度之间找到一种中间方法。更多的代表团赞成寻求协商一致意见，而非对抗性投票，总的来说这是一件好事，因为对抗性投票会使失败者感到不光彩，从而削弱对如此产生的法律文书的支持。另一方面，寻求协商一致意见有时候会使国际法成为空文，使一项文书在生效之前就被废弃。一种新的构想有时候一提出即遭到否决，理由是对老的措词已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必须寻求使国际法能够发展的方法；否则就会丧失活力。应当回顾的是，目前指导国与国关系的多数国际法在编纂时发展中国家都没能参与。编纂国际法的阵营及适用国际法的阵营必须是两而一，一而两。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25. **Corell 先生**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说，大会纪念结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全体会议的共同主题就是再次坚信国际法、坚信国际法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为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条件方面的重大作用。秘书长对国际法也作出坚定的承诺。

26. 委员会可以恰当地得出结论，即多年来，委员会在编纂国际法和建立国际法律秩序方面所作的努力已产生了结果。特别是这十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已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是国际法律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27. 同时，本世纪——和这十年——所犯的暴行令人发指，人类苦难深重。他不明白，为何会出现这种悲剧，人类是否注定要重蹈覆辙。

28. 人类在整个宇宙中可能十分渺小，但是，在联合国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将愿望铭载在《联合国宪章》中。国际社会应珍惜联合国所体现的多样性，但也要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承诺而感到庆幸。每个人、每个国家和组织都有责任保护国际法，因为国际法的最终目标是保护人类。从长远来看，对付那些否认国际法存在或为迎合其利益而违反国际法的人的唯一办法，就是传播国际法知识、其原则和精神。这项任务是艰巨的，但是这是人类未来的唯一希望。

29. 主席强调指出本届会议取得的具体成果。他说，关于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草案代表了国际社会采取逐步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阶段。今后几年，将进一步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直到完成这项任务。

30. 在相互寒暄时，**Ramoutar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Pham Truong Giang 先生** (越南)、**Rosenstock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Raguz 女士** (克罗地亚) 和 **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区域国家集团发言，然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结束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